**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商须知 3

一、特别提醒 3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3

三、投标相关事项 3

四、投标履约保证金 3

五、 评标和决标 4

六、合同条款要求 4

七．投标文件构成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7

一、项目建设清单 7

（一）大平台及系统集成部分 7

（二）碎片化应用管理系统部分 8

（三）基础支撑硬件平台部分 9

二、建设要求 10

（一）建设原则 10

（二）一期建设目标 10

（三）校园信息化运营平台上的功能细项 11

1、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11

2、统一门户（含办事大厅）及基础平台 11

3、校园服务总线 13

4、主数据平台建设（含信息标准平台） 14

5、公共应用服务（不少于20个） 15

6、协同办公系统应用服务（OA系统） 18

7、决策数据智能分析 21

8、碎片化应用服务 21

三、校园信息化的技术要求 22

四、培训及技术转移 25

五、演示要求 26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26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27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件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9

附件5 业绩证明文件 31

附件6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32

# 第二部分 投标商须知

## 一、特别提醒

各投标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书及附件，了解有关的招标规定，承担招标书对投标人的各项约束与责任。本次需求为**闭口**需求，投标方须充分考虑学院的现在和未来的需求基础上，充分评估本项目的报价，中标后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凡不符合本招标书各项要求的标书，均认定为无效标书。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前三条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接受招标单位资信审查）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税务登记（地税、国税）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的投标商提供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生产厂商授权书原件及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各一份。

4．密封标书一式十一份，一份正本，十份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三、投标相关事项

1．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硬软件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技术及服务人员。

3．投标单位需提供近3年完成的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项目的案例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4．投标单位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及设备应为符合本标书规定的项目需求、性能指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并按行业标准制造并验收合格的品牌产品。具有生产商针对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报价按第三部分“项目建设清单（一）（二）（三）表中所列”分别报价并计算总价。**

四、投标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户名）：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泉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6 0211 1921 0006 244**

转账需标准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评标和决标

1．为了保证此次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九州职业技术学院专门成立了评标组，评标组由技术专家、职能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评标组对投标进行评审，最后选定中标人。评标遵循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原则，根据投标商提供的软硬件品牌、质量、价格、服务承诺、投标商的实力信誉等多项因素加以综合评议，最优的价格、最佳的质量、最好的服务等是决定中标与否的依据。

3．招标会后3个工作日内，由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组通知中标方。未中标的单位不发通知，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投标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4．中标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后即3日内与我校以投标书及现场承诺为准，确定合同的条款，签订正式软件实施、硬件供货买卖合同。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履约签订合同，评标组有权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并扣除中标人的投标履约保证金，重新评定中标人。

**5、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不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六、合同条款要求

**1.质量保证**

(1)中标方开放数据库和数据字典，免费提供各类接口；能根据我校情况需求进行个性化二次开发，提供二次开发的标准文档，并提供二次开发深入培训，方便用户自行二次开发；支持这些数据进行二次加工与分析，并在移动设备上呈现。深入学校各职能部门，各院系进行工作流程调研，表单、流程的制作需涵盖学校所有相关部门，满足学校各部门的需求。

(2)中标方需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系统上线和试运行期间要有驻场人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系统验收后应交付相关文档，包括系统部署文档、数据库字典表、系统软件模块功能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等。软件实施阶段结束、硬件设备安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中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设备、材料等是正版的、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质量，否则招标方将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3）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所有设备的配套文件(含厂商的质保书、合格证) 、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安装手册、装箱单、系统安全设计及相关文档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软硬件出现故障一小时内做出响应, 两小时内派员处理故障，最迟在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当涉及更换软件、设备或备件时，所换上的设备或备件将自更换之日起继续享有规定的质保。以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中标方或卖方公司承担。

**2．标的交付期限及服务**

自正式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各类应用系统应进入全面试运行，投标方应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至少软件为期1年硬件为期3年的免费服务。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具体进度要求待定，中标后与招标方商议决定。

**3．标书、双方认定的投标书及评标过程中双方认定的补充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

2)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书；

6)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以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

**4．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I）技术方案。

II）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III）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30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10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